

# 十年辛苦不尋常

## 任拓書

這是本中心最近出版的一本書的名字，它更是書中首篇大作的標題，是本中心基金會首任董事長，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導員會主任委員，台灣大學前校長孫震先生為慶賀中心十週年之特稿。本書編輯小組覺得它很能點出本中心的創業精神。有幸得先拜讀諸位先進的大作，也有幸回味過去十年的一些記憶。

要編這本書時，第一個想到的就是那三位先知—當時的教育部毛部長高文、台灣大學孫校長震和首任主任李委員崇道。我們可以在李主任的〈憶舊點滴〉裡讀到毛部長和孫校長如何連袂邀宴、共商「玩真的」誓言。「若玩真的，教育部須有心理準備，以二位後補部長人選的腹案以應之。因台灣環境頗特殊預計改革擬就付諸實施後會召致激烈批評，部長可能要下台，另換人選，甚至新任部長亦因之而告下野。」這種決心，何等豪邁。

吳京部長說：「由於大考中心集合各大學校長及學者的智慧，研發多元入學方案，已發揮帶動技職教育體系、高中入學多元發展的功能，這就是大學帶領社會改革的一項成果。」現任教育部長楊朝祥先生，在本中心創立時在部中給予極多協助，他說：「期盼〔本中心〕儘早轉型為專業測驗中心，為入學考試制度建立良好的模式。」國科會主任委員黃鎮台先生，由南科淹水想起考試中心的做法，「大考中心成立十年來，最大的貢獻就是讓學生不再扭曲自己的性向，勉強走上社會公認最大效益的道路。多元入學方法也許不能像大學聯考一樣做到完全公平，但是對於學生本性的關懷和尊重，將可以讓我們的下一代更能夠發揮專長和創意。適性發展，建設園區應該如此，教育學生又何嘗不是呢？」東海大學王校長亢沛表示推薦甄選的試辦成功，「從此多年來素所困擾之特殊才能學生如何始得發掘之難題，一舉迎刃而解，其影響國家教育人才層面之既廣且深，自不待言，而貢獻之大，則尤有口皆碑。」

以上種種肯定，都是來自所有曾參與考試中心十年耕耘者的共同收穫，這可由高雄市教育局長曾憲政教授那篇〈與大考中心結緣十年有感〉中知其梗概。他難忘考試中心的研究模式，更對與他一起研究的學者專家和中心同仁的認真態度表示敬佩。他也認為考試中心採用的創意辯論，讓參與者的收穫良多。故而與考試中心的關係是越陷越深的心甘情願。

前花蓮女中教務主任、頭城高職楊校長瑞明以他的經驗來「仔細分析，大考中心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建立特有的文化，找到自信，贏得公信，就其主因：應是在教育本質中全人教育理想的堅持，及以學生為主的主動關懷精神，讓研究改進的方向契合人本主義的精神，掌握了教育正確的方向。」

(作者為本中心執行秘書)

# 教育部修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應屆生增列須修滿規定年限之限制

【本中心四月六日訊】依據教育部三月廿一日函復大學聯招會「八十九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之修正意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即將作以下修正：「一、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三)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依照以上(三)之修正條文，即表示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如未能修完高三下課程（夜間部為高四下）而中途休學或退學的話，今年將不能參加大學聯招考試。此與現行做法相當不同，應屆生應特別注意。

## 90 學年度高中附設之進修學生可參加推薦甄選

【本中心四月七日訊】大學招生策進會於三月廿四日舉行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共同招生辦法」的部分條文，自九十學年度起，高中附設之進修學校(原補校)之學生可參加大學推薦甄選，但必須併入本校班級數計算推薦名額。

本中心亦於會議中報告「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大學校系採用方案的調查結果，總計至3月20日止，以考試分發入學制之甲案、乙案、丙案招生系組，大約分別為二成、三成、四成多，另有幾個系組表示不參加。且除非常少數的系組外，各校系所選考之指定考科，絕大部分並未超出現行聯招考試類組之考科範圍。

此外，招策會進行常務委員改選，分別由臺大、師大、清大、交大、中央、成功、中山、中正、輔仁、東吳、中原、淡江、元智、世新等十五校當選。

# 聯考試題的轉型-以 86-88 學年度國文科試題為例

陳淑美

大學聯考是高中學生進入大學殿堂的重要途徑之一，它肩負大學選才的責任，因此試題的形式與內容是否符合選才的標準？是否能評測學生的能力與程度？便成了眾所矚目的焦點。基本上，國文科的試題主要是測驗學生是否具備高中生應有的語文能力、明瞭中國文化、文學的相關知識。據此，筆者以近七年的聯考試題做觀察，嘗試了解試題近年來的演變：

表一、82-88學年度大學聯考國文科試題題型分布表

學年度 題數 題型	82	83	84	85	86	87	88
字 音			1	1	1	1	1
字 形					1	0 <sup>1</sup>	1
字 義	2	1	1	2	2	1	3
詞 語			1	1	1	4	3
成 語		1	1	2	1	1	1
修 辭						2	2
詞 性	1	1			1	2	
文 法	1	1	1		3	1	2
重 組						1	1
文學國學	4	2	2	4	5	4	6
文意測驗	12	14	13	10	6	7	5
閱讀測驗	5	5	5	5	4		
合 計	25	25	25	25	25	24	25

由表一可知，聯考試題在86學年度有極大的轉變，不但在題型上的轉變，文意測驗的題數銳減，出現字形、修辭、重組等新題型，同時在試題內容也援用較多課外的素材，考查學生的語文能力。其變化大致有下列幾個方面：

## (一)語文基本能力的考查更加全面：

以往的試題，僅考查字音、字義的部分，但字形則較少涉及。但到了86學年度以後，則將字形列為考查的重點，要求學生準確掌握每個字的字形、字音、字義，適度提醒學生運用語文的基礎在於每個字的準確掌握。

## (二)考查欣賞文學作品的的能力：

試題援用較多的課外素材，考查學生欣賞文學作品的的能力。置於選項中的不乏著名的文學作品，以88學年度聯考試題為例，舉凡西遊記、江雪、長恨歌、秋聲賦及鄭愁予的賦別等均是，此種設計，可見命題者欲藉優美的文學作品，拓展考生的文學視野與知識領域。

1.如以修辭測驗考查學生對於文字細膩的體會、鑑賞的能力：

甲、滾水泡白菊花是去暑的……他每天泡著喝，看著一朵朵小白花在水底□起來緩緩飛升到碗面

乙、酸梅湯沿著桌子一滴一滴朝下滴，像遲遲的□□?? 一滴，一滴…一更，二更…一年，一百年。真長，這寂寂的一剎那

丙、她不是籠子裡的鳥，籠子裡的鳥，開了籠，還會飛出來。她是□在屏風上的鳥??悵鬱的紫色緞子屏風上，織金雲朵裡的一只白鳥

上引文句□中的字詞，依序最適合填入的選項是：

(A)浮／淚珠／停 \* (B)胖／夜漏／繡 (C)漂／水滴／長 (D)漲／鐘擺／畫 (88-14)

2.如以重組測驗考查學生對於文句邏輯的掌握能力：

下列是一節現代詩，請依詩意選出排列順序最恰當的選項：

「夏長晝永，山深如古鐘

這一帶山間有一位隱士

甲

把廊外一排排高聳的古松

乙

他來時長神翩翩地飄擺

丙

要多少寂靜才注得滿呢／這樣渾圓的一大口空洞

丁

不經意輕輕地撫弄弄響了千弦的翡翠琴」

(A)甲乙丙丁 (B)甲丙乙丁 (C)乙丁甲丙 \* (D)丁甲丙乙 (87-6)

3.如以詳細的題幹文字說明，考查學生文學的相關常識：

文學作品中，常見將抽象聽覺具體形象化的技法，例如白居易〈琵琶行〉將琵琶聲之激越，以「銀瓶乍破水漿迸，鐵騎突出刀槍鳴」具體形象化，下列文句中同樣具有將抽象聽覺具體形象化之技法的選項是：

(A)張讓〈夏天燃起一把火〉：陽光好亮，透過葉隙叮叮噹噹擲下一大把金幣

(B)楊牧〈山谷記載〉：我躲進有紗窗的屋裡，聽蚊蚋撞玻璃門的聲音，青蛙跳水的聲音

\* (C)張秀亞〈杏黃月〉：那低咽的簫聲又來了，幽幽的，如同一隻到處漫遊的火焰微弱的螢蟲，飛到她的心中

\* (D)歐陽修〈秋聲賦〉：歐陽子方夜讀書，聞有聲自西南來者……初淅瀝以蕭颯，忽奔騰而砰湃……又如赴敵之兵，銜枚疾走，不聞號令，但聞人馬之行聲

\* (E)劉鶚〈明湖居聽書〉：彷彿有一點聲音，從地底下發出。這一出之後，忽又揚起，像放那東洋煙火，一個彈子上天，隨化作千百道五色火光，縱橫散亂，這一聲飛起，即有無限聲音，俱來並發 (88-24)

「抽象聽覺具體形象化的技法」即對「擬物法」的具體介紹，若學生不知何謂「擬物法」，也可從文字敘述與舉例，獲得較為充分的答題訊息。所以對於學生而言，不僅免除修辭格的背誦，同時對於擬物法的內容，也有一種較明確的認識，不至於太過空泛。

4.如以整篇詩作考查學生的鑑賞、分析能力：如

「松下問童子，言師採藥去。只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下列對上引五言詩的敘述中，正確的選項是：

(A)本詩是用問答的形式組成，詩中所涉及的人物只有二人

\* (B)今音與古音雖有不同，但從形式上仍可推這首詩的韻腳應是「去、處」

\* (C)「只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此句可釋為童子的回答，也可釋為問者尋訪不遇的情形

(D)這首詩的描寫，運用了空間推移的技巧?? 由近至遠，由小及大，與「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孤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完全相同

\* (E)「松下問童子」隱者彷彿是可遇，「言師採藥去」儼然是不可遇；「只在此山中」彷彿又可遇，「雲深不知處」則又是不可遇。這首詩在內在理路上，呈現出可遇與不可遇的交錯(88-18)

此題以一首眾所周知的詩篇作為試題的主體，而選項採不同角度來引導學生思索文句所呈現的意象，這種不拘限於詩句解釋的方式，無形中便擴大了閱讀作品的空間。如從寫作手法著眼，提示詩作乃以問答形式組成。再由「可遇」、「不可遇」交錯的內在理路，讓問答之間更顯曲折，在一問一答之間，讓「尋隱者不遇」增加了情節的演進。而這是以往試題較難做到的部分。

### (三)活化國學常識：

以往國學常識的相關考題，多半是某種文體、作家、流派為題幹，而選項的敘述則是對於題幹所指涉的內容進一步說明，要求學生依循記憶，做對錯判斷，以86-14為例：

下列有關於現代詩的敘述，正確的選項是：

\* (A)現代詩又稱新詩，為民國以來白話詩的統稱

(B)現代詩是將散文分行的文學形式，不押韻，也不講究聲韻頓挫

\* (C)「象徵」是現代詩重要的藝術手法之一，林泠〈不繫之舟〉中的「不繫之舟」，可視為詩人浪漫不羈的象徵

- (D)鄭愁予〈錯誤〉中，「窗扉」、「春帷」、「柳絮」等不同的意象，皆可視為詩中過客心境的象徵
- \* (E)臺灣現代詩壇曾有「橫的移植」及「縱的繼承」二種主張，前者重視對西方詩風的學習；後者強調對中國文學傳統的吸收、轉化。鄭愁予〈錯誤〉在風格上應接近於後者

試題內容主要是考查現代詩的相關概念，但是各個選項中涉及觀念較多、較雜，學生或侷限於所學(僅於第六冊第四課學習)，可能無法將新詩中各個單獨的概念，如別稱、形式、寫作手法、演進的歷史等，建構成一個較完整的概念。

而如88學年度聯考選擇題第22題，則於題幹提供了相當充足的訊息，以同曲牌的二首小令的設計，考查考生是否具備「曲牌」的相關知識，即同一曲牌的不同作品在形式、修辭、襯字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共通性。

「黃蘆岸白蘋渡口，綠楊堤紅蓼灘頭。雖無刎頸交，卻有忘機友；點秋江白鷺沙鷗。傲殺人間萬戶侯；不識字煙波釣叟。」「掛絕壁枯松倒倚，落殘霞孤鷺齊飛。四圍不盡山，一望無窮水；散西風滿天秋意。夜靜雲帆月影低，載我在瀟湘畫裏。」上引二曲皆為「沈醉東風」，下列對此二曲之敘述，正確的選項是：

- \* (A)上引二曲皆屬小令
- (B)「雖無刎頸交，卻有忘機友」及「四圍不盡山，一望無窮水」是曲中的科白
- \* (C)上引第一首所寫動態之景中，「點秋江白鷺沙鷗」的「點」字，意指白鷺、沙鷗在水面飛翔，一觸江水即起，可視為句中之眼
- \* (D)上引第二首中的「落殘霞孤鷺齊飛」以下四句，應是點化唐人王勃〈滕王閣序〉「落霞與孤鷺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而來
- \* (E)元曲字數本固定，但為增加韻律之美，常在曲式旋律允許下增字，稱為襯字。上引第二首中的「挂、落、四圍、一望」等皆為襯字

就命題技巧而言，不拘泥於國學常識的瑣碎記憶，使得學生透過每個選項的角度，考查曲的相關知識。考生可結合自己以往所學的知識，或觀察、或比對、或判斷出合適的答案。

#### (四)非選擇題更趨多元：

表二、86-88學年度聯考非選擇題題型分布

學年度	86		87		88	
第一題	街景	佔 20 分 三百字以內	1.更正錯字 2.詩歌推演人物	佔 6 分 佔 4 分	車站 夏天的驟雨 深夜的大吠	佔 10 分 三選一 一百字以內
第二題	家庭教育	佔 20 分 三百字以內	等待 慚愧	佔 30 分 二選一 文長不限	闡述自己的態度	佔 30 分 文長不限

由上可知，有別於85學年度以前聯考試題的單一作文方式，近三年的非選擇題不僅題型更多樣化，同時考查的面向也較多元。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作文部分，自86學年度聯考突破單一命題的僵化形式，改以一則敘述、一則論說的方式，讓考生展現多方面的寫作能力。而87學年度則以引導作文的方式，配合二選一的答題設計，在有效結合課本範文與學生生活情境下，替聯考的作文又開拓一個新的空間。至於88年的試題側重於寫作能力的考查，藉由「一小一大」的試題設計，一題側重短文寫作，以一百字的短文寫作，搭配生活化的命題素材，考查學生想像力與掌握文字能力；另一題屬於整篇文字的寫作。其次，這種「一短一長」，一則限制字數，一則字數不限的方式，兩相配合，多元性檢測學生的寫作能力。

由上述的分析不難看出，近三年的試題已從偏重於考查學生記憶、理解的能力，延伸至對於應用、比較分析的能力。此種結合課內、課外素材，或是整合各冊、各課內容的命題方式，無形中增加了國文科考試的廣度、深度。其次，非選擇題題型多樣化也豐富了整份試卷的涵蓋面，凡此，都使得近幾年的國文科試題呈現出一種不同的風貌。

註1 87學年度大學聯考將字形測驗獨立於非選擇題第一大題（佔6分）。

註2 試題後出現的數字，如88-14即表示88學年度聯考選擇題第14題，以下皆同。

(作者為本中心研究員)

#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Q&A

## 一、方案政策

1Q. 校系可否僅選「甄選入學制」或「考試分發入學制」，名額比例如何規範？

1A：可以；名額比例可由各校系自行決定。

2Q. 91年學科與藝能資優生甄試及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管道還會保留嗎？

2A：資優保送及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管道由教育部辦理，是否保留亦由教育部決定後公佈。

3Q. 新方案正式實施後，校系是否可以調整管道或考科？

3A：可以，惟應在新年度簡章編印前提出。簡章應於八月底高三開學前發行。

4Q. 「甄選入學制」中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可否流用到「考試分發入學制」？

4A：可以。

5Q. 「甄選入學制」或「考試分發制」的採用由校系決定，或是全校要統一？

5A：由各校自行決定。

## 二、甄選入學制

1Q. 91年「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兩者在其內容及其作業方式上有何異同？

1A：新方案將現行之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合稱為「甄選入學制」。現行之推薦甄選依據「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共同招生辦法」辦理，而申請入學制則由教育部試辦，每年以公告方式訂定名額與原則。

2Q. 「甄選入學制」同一校系可否同時選擇「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

2A：可以。

3Q. 91年「推薦甄選」考生資格，是否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進修學校（補校）？

3A：包括。

4Q. 91年「申請入學」制「學科能力測驗」採納的方式，完全由校系自訂嗎？

4A：「學科能力測驗」採級分制有五個檢定標準，檢定、採計與參酌方式由校系自訂。

5Q. 「甄選入學制」大學校系的「甄審」如何進行？

5A：「甄選入學制」之甄審可包括指定項目甄試、甄選、審查、口試與筆試等。由各校系自辦，可參照現行方式辦理。

## 三、考試分發入學制

1Q. 甲、乙兩案，為什麼要分成兩段考試？

1A：分成兩段考試是希望第一段考試(學科能力測驗)，除了評量大學新生具有基本的能力之外，大學對來自不同高中的學生，也有共同評比及篩選的標準。第二段指定科目考試，則讓不同的校系能夠選用不同考科選擇各具特色的學生。

2Q. 每一學系可否同時採用甲、乙、丙案，或一案中不同考科選擇？

2A：每一學系僅能在甲、乙、丙案中擇一，考科選擇也限於一種。

3Q. 甲、乙、丙三案的精神及其優點為何？

3A：

甲案	乙案	丙案
1. 個校系自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要求，使學業符合校系所要的水準。 2. 可選到具相當通事能力，並具備校系要求特定較專精學科知能的學生。	1. 各校系以學科能力測驗淘汰最不適當的考生。 2. 可選到具備較專精學科知能的學生。	1. 課校系以指定科目考試維持校系的一定水準。 2. 可選到同時對較多學科具較專精知能的學生。

4Q. 高中生如何因應考試分發入學制？

4A：考生僅需決定：1. 是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2. 指定科目考試要考幾科。可先了解各校系的要求，再衡量自己的興趣與能力做選擇，無需考慮甲、乙、丙案問題。

5Q.「考試分發入學制」考生如何選填志願？甲乙丙三案的分發流程為何？

5A：1.志願：甲乙丙三案合起來統一分發，各校系的志願各自獨立。考生選填志願的方式與程序與目前聯招大致相同，志願序不必分甲乙丙案，也不必分四類組，將所有志願序填在同一張志願卡上即可。

2.分發：不分案別也不分類組，但考試科目與檢定必須符合校系之要求，可視同現行聯招跨類組的統一分發。甲案的同分參酌的項目有學科測驗及志願序，乙案及丙案同分參酌時考量指定考科。

6Q.為何丙案不採納學科能力測驗？

6A：丙案主要維持目前聯招選才方式，依四類組分別設定統一考科數，所以不採納學科能力測驗。

7Q.「考試分發入學制」向那個單位報名？

7A：向大學招生策進會或其所授權之單位報名。

#### 四、成績處理

1Q.何謂「一般檢定」、「校系檢定」？

1A：「檢定」係設定考科的及格標準，及格者才取得進一步應考或分發的資格。

「一般檢定」是為全體一致的標準(由招策會統一訂定，可以是最低總級分或各科最低級分)，適用於每一位考生，目的在考查學生是否具有進入大學學習所需之基本學科能力。於甲、乙案的第一階段實施；丙案則相當於現行的繳卡標準。

「校系檢定」為各校系自訂的標準，適用於以該系為志願的考生，目的在考查學生是否具有進入某校系學習所需之基本學科能力。於甲案第一階段實施，於丙案就是現行聯招的高均低標檢定。

2Q.何謂「同分參酌」、「分發參酌」？

2A：「參酌」係成績相同而超額時，要根據某項資料的評比，以決定錄取與否，則稱參酌該項資料。

「同分參酌」是指指定科目加權總分發生同分超額時，依校系就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成績、志願序等項所訂之參酌順序(登於招生簡章中)，擇優分發至額滿為止。於甲案分發時實施。乙丙案則由各校系於「指定考科」中訂定處理方式。

「分發參酌」是指甲案中未設有指定科目之校系，直接依「同分參酌」方式進入參酌程序。

3Q.學科能力測驗「一般檢定」標準何時公布？

3A：由大學招生策進會在三月上旬公布。

4Q.「甄選入學制」可使用「一般檢定」、「校系檢定」嗎？

4A：檢定是使用考試成績的一種方法，所以若校系覺得有需要，可自行於「甄選入學制」中參考使用。

5Q.「考試分發入學制」的校系檢定標準，其計算方式為何？

5A：甲案的「校系檢定」，是以學科能力測驗來進行標準之檢定，檢定標準共有五種：

頂標：前25%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

前標：前50%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

均標：全體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

後標：後50%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

底標：後25%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

丙案的校系檢定科目為指定考科，標準包括

前標：前50%考生成績的平均。

均標：全體考生成績的平均。

後標：後50%考生成績的平均。

6Q.在甲案中，「學科能力測驗」的成績除可作為檢定外，也可能作為參酌，學生是否會因此拼命的考高分？

6A：大致不會，因為學科能力測驗是以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得分除以15為級距，來計算15級，考生無須追求滿分；當其做為檢定時，只要通過檢定即可，並不評比高低。參酌是在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分同分超額時，才根據學科能力測驗考科或志願序來評比，這樣的機會並不多，考生沒有必要為此分分計較而拼命考高分。

7Q.丙案的參酌項目包括那些？

7A：為該類組應考的指定考科，由各校系自行決定。



# 淺談視障學生升學管道及教育問題

廖志萍

升學管道的多元化，一直是當今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向。對於弱勢族群的視障學生也能享有這樣的機會，無疑的是一大利多。這真應該感謝相關單位、人士等的不懼困難，大力支持所賜，筆者在這除了感謝，更為後來的視障生感到無比的欣慰。

筆者同為視障人士，本身是透過盲聾生甄試進入大學就學。進入盲生資源中心服務將近三年，對於以後的視障生升學管道，曾有過直接或間接的接觸與瞭解。然而，本身並不是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所學並無交集，因此所提看法，僅就個人認知所感所思，敬請包涵與指教。

對於視障生升學管道的多元化歷程，在去年有參與大學聯招、今年又得參與推甄機會，就正面激勵視障生積極升學而言，將是一項值得肯定的政策。往日，視障生一年僅有一次考試機會，若考試失常，常導致其僅能延後一年再考。而今得在聯招前，能有甄選的機會，對其而言，若能順利甄選上，不但減輕其後來的聯招考試壓力，對自己更是莫大的激勵，且對以後的同學，又有榜樣的效益。就分散風險來說，不但增加考試的次數，同時也多了入學的機會；另外，對視障教育水平的提昇，也有所助益。

就管道的開放問題，筆者試圖提出本人幾個淺見，希望能與大家做更多思索空間：

1. 能力認知人的智商與能力是有著差異的。但多數人卻把視障者一體化，在觀念上就已先預設了能力不足，因此在對其輔助之際，就有著許多的負面認知。舉例來說：圖片不可能理解、數學不可能都會、盲人只能讀文科、題目應該與一般人不一樣等。其實，盲人本身的智商同樣有著因人而異，舉例來說，目前有一位小朋友，其數學能力就非常好、摸書速度極快，在國內印製成的點字圖書，幾乎全數閱讀過了。面對此學生，若是不給予支持，不是太可惜了。而這種學生多嗎？個人認為很多，只因為國內視障教育尚處於發展階段，還未成熟所致。因此提供甄選機會，將是為視障學生樹立明確的標竿，也為視障教育建立新的里程碑與努力的方向。
2. 堅持標準聯考與甄試在題目上，是與一般學生命題相同，而這樣的作法與堅持是需要繼續的。就學生而言，若順利得以升學，在與一般同學同班上課之餘，較不會有以特殊特別系統入學，而差人一等的自卑心態。再者，也可激勵國內從事視障教育的老師能往更上一層樓的動力。具體來說，數學、理化、圖形等，若堅持這樣的題型，初期也許沒有多少學生能順利獲得甄選或考上，但在升學管道的開放誘因下，對於視障教育的老師們，會更積極的教導，終將有學生可以達到升學的目標。
3. 考試方式改革本人認為，現行考試的方式，初期可能較無顯著的成果，原因在於環境與舊有習慣仍待重塑。但就現在而言，本人想提出考試方式變革的呼應－電腦化考試。電子化考試將是未來的趨勢，但在現行情況不允許，不過，我們應該將之視為目標而積極準備，而不是否定。

另外，本人認為現行學科分數可能顯示不出視障生的能力（因為圖形、數學、理化分數偏低所致），因此是否把學科分數佔的比例降低，加重高中時的學習成績與科系口試成績。也就是說，讓視障的學生多一點口試機會，藉此看出他的能力與程度。讓資質不錯的學生順利進入合理合宜的科系。如歷史能力優者，不但有學科考試可做基準，口試時，更可看出他適不適合就讀該學系。總之，管道的開放，正面的激勵了盲生升學的意願，又可為視障教育提供明確的方針，為後來的視障教育，做出不錯的推動力。在這，筆者仍是感謝大考中心的堅持與支持，也期許國內的視障教育能提昇到更高的水平。我們希望，在不久的未來，國內也能有一位甚至更多位盲人的文學家、理學家、教育家...，願為此理想拋出這樣的一塊「磚」。

（作者為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人員）

# 89 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一、工本費每份30元

二、依集體報名方式不同，簡章及表件分下列二種：

1. 由高級中等學校集體報名者，簡章一份。
2. 由立案升大學補習班集體報名者，每份簡章含考生報名表（含繳費明細表）。（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表件互不適用、請勿誤購）。

三、發售方法：

1. 高級中等學校集體報名者，由學校集體繳納簡章工本費，並將銀行繳（匯）款存根（註明學校校名、學校代碼、購買份數、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傳真至試務總會總務組。繳款地點：華南銀行全省各地分行 戶名：八十九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帳號：118160042896（不接受個人購買）（如使用票據繳納、受款戶名為『限存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118160042896八十九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2. 立案升大學補習班購買方法同高級中等學校。
3. 個別報名者請逕向各考區購買（切勿由集體報名團體代為購買）。
4. 簡章發售時間：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五月五日止。

**八十九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試務總會**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237號**

**電話：(02) 23661416 總機**

**(02) 23661416轉8 總務組**

**傳真：(02) 23620755**

## 89 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新增學系一覽表

編號	校名	新增系組	備註
1	國立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新增
2	國立中興大學	材料工程學系	新增
3	國立政治大學	韓國語文學系	更名，組升格為系
4	國立政治大學	土耳其語文學系	更名，組升格為系
5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資訊組	增組
6	東海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新增
7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更名，組升格為系
8	輔仁大學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更名，組升格為系
9	輔仁大學	醫學系	新增
10	輔仁大學	心理系	更名
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海運管理組	分組
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航空管理組	分組
13	中山醫學院	語言與聽力學系	更名，分組升格為系
14	中山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更名，分組升格為系
15	中山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	更名，分組升格為系
16	中山醫學院	視光學系	新增
17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新增
1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新增
1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英語教學學系	新增
20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英語教學系	新增
21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資訊科學系	新增
22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英語教育學系	新增
2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更名，主修升格為系
24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更名，主修升格為系
25	國立嘉義大學	中國文學系	新增
26	國立嘉義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應用外語組	新增
27	國立嘉義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組	新增
28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新增
29	國立嘉義大學	美術學系	新增
30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新增
31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新增
32	國立嘉義大學	史地學系	新增
33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學系	新增
34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國小教育組	新增
35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中等教育組	新增
36	國立嘉義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新增

八十七學年度大學聯招新增刪學系組一覽表

37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新增
38	國立嘉義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新增
39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數學系	新增
40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物理學系	新增
41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化學系	新增
42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新增
43	國立嘉義大學	土木與水質資源工程學系	新增
44	國立嘉義大學	水產生物學系	新增
45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資源學系	新增
46	國立嘉義大學	分子與生物化學系	新增
47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學系	新增
48	國立嘉義大學	農藝學系	新增
49	國立嘉義大學	食品科學系	新增
50	國立嘉義大學	園藝學系	新增
51	國立嘉義大學	森林學系	新增
52	國立嘉義大學	林產科學系	新增
53	國立嘉義大學	獸醫學系	新增
54	國立嘉義大學	畜產學系	新增
55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資訊教育學系	新增
56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更名，主修升格為系
5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更名，主修升格為系
58	元智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	分組
59	元智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資訊傳播組	分組
60	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組	更名，主修升格為組
61	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無線通訊組	更名，主修升格為組
62	元智大學	社會學系	新增
63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新增
64	大葉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	新增
65	義守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新增
66	義守大學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新增
67	銘傳大學	視聽資訊設計學系	新增
68	銘傳大學	資訊科學系	新增
69	銘傳大學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新增
70	銘傳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新增
71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新增
72	國立東華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新增
73	南華大學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新增
7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新增
75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傳統工藝學系	新增
76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宗教學系	新增
77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新增

## 八十七學年度大學聯招新增刪學系組一覽表

78	真理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新增
79	真理大學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新增
80	真理大學	音樂應用學系	新增
81	國立高雄大學	西洋語文學系	新增
82	國立高雄大學	法律學系	新增
83	國立高雄大學	政治法律學系	新增
84	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新增
85	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數學系	新增
86	國立高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新增
87	立德管理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新增
88	立德管理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新增
89	立德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新增
90	立德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學系	新增
91	立德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新增
92	立德管理學院	不動產經營學系	新增
93	立德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	新增
94	立德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新增
95	立德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新增
96	立德管理學院	營建規劃學系	新增
97	國立臺北大學	中國文學系	新增
98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新增
99	國立臺北大學	歷史學系	新增
100	國立臺北大學	法學學系	新增
101	國立臺北大學	司法學系	新增
102	國立臺北大學	財經法學系	新增
103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新增
104	國立臺北大學	地政學系	新增
105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學系	新增
106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新增
107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系	新增
108	國立臺北大學	財政學系	新增
109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學系	新增
110	國立臺北大學	統計學系	新增
111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新增
112	國立臺北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新增
113	致遠管理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新增
114	致遠管理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新增
115	致遠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新增
116	致遠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	新增
117	致遠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新增
118	致遠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新增

# 八十七學年度大學聯招新增刪學系組一覽表

119	開南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新增
120	開南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新增
121	開南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新增
122	開南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新增
123	開南管理學院	航運與物流管理學系	新增
124	開南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新增
125	開南管理學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新增

茲整理八十九學年度大學聯招新增學系供大家參考，正確資料仍以簡章為準。